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东方”）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中毅达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新东方审查了中毅达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中毅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毅达2017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5、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中毅达已向新东方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真实、完整，与原件相符，中毅达已向新东方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新东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中毅达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中毅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通知及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新东方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新东方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中毅达现场对参会股东身份的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 116402191 股，占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58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中毅达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 116402191 股，占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58 %。

新东方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毅达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新东方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经新东方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新东方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新东方认为，中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刘峰
刘能敏

单位负责人：刘笑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403040117706